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和《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9,444,253.75元，提取盈余公积9,511,198.50元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5,944,425.37元，扣除2025年派发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89,007,124.40元及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80,106,577.20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,471,495,131.39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706,370,059.67元。该金额低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，因此以其作为利润分配基数。

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，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30元（含税）。

2、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0日的总股本476,933,433股为基数测算，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9,694,689.59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。

若本议案获得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9,801,266.79元（含2025年中期分红80,106,577.20元和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109,694,689.59元），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股份回购事宜，因此2025

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89,801,266.79 元,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.70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189,801,266.79	146,861,001.78	97,906,561.72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546,952,255.31	382,608,600.02	243,813,215.3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1,874,902,414.5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1,706,370,059.67		
上市是否满足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434,568,830.2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391,124,690.2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434,568,830.29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净利润为 391,124,690.22 元,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34,568,830.29 元,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11.11%,因此公司不会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(2023-2025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,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,有利于增强股东的持股信心,具有合理性。

四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

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2026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，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%，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，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日